余干县财政局文件

干财购投诉〔2025〕1号

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（单位）因不满意余干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余干县 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（编号：YGCXZFCG-2024-029#）作出的质疑答复，向本局提起投诉，本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悉。经初步审查，投诉材料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要求，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，一次性书面通知你单位进行补正。在补正期间，你单位未补正投诉材料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余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六个月内向上饶市余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

余干县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8 日